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電子動態字幕機（LED）使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機關 | 承辦單位 | 核稿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
| 承辦人/府內分機 | 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預定播放日期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|
| 播放內容： |
| 申請播放結果 |
| 同意 | 不同意 |
|  |  |
| 秘書處  | 承辦單位 | 核稿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

註：本字幕機製作之文字內容限三十個字以內（含標點符號），並請於預定播放日期前三天（不含例假日），逕向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提出播放申請。